

國立體育學院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和學分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號第八九〇八五〇一一號函同意增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號第九一〇三四七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號第九一九九〇〇六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0242號函同意核定

必修學科領域	必修科目及學分 (至少 14 學分，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	選修科目及學分 (至少 12 學分，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 (每科 2 學分，至少四 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概論	1.教育導論 28.教育政策 2.德育原理 29.學校行政 3.中等教育 30.學校公共關係 4.教育行政 31.健康心理學 5.生涯教育 32.性教育 6.發展心理學 33.環境教育 7.青少年心理學 34.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8.人格心理學 35.生死學 9.變態心理學 36.藝術治療 10.族群教育 37.音樂治療 11.電腦與教學 38.教育法規 12.人際關係 39.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 13.諮商理論與技術 40.完形心理治療 14.親職教育 41.電腦在教育行政之應用 15.教育統計 42.教學策略 16.教育研究法 43.資訊教育 17.現代教育思潮 44.人際關係與溝通 18.心理衛生 45.多元文化教育 19.環保教育 46.心理與教育測驗 ◎20.特殊教育導論 47.科學教育 21.教育人類學 48.生命教育 22.教育史 49.初等教育 23.兩性平等教育 50.兒童心理學 ◎24.特殊學生心理與輔導 51.視聽教育 25.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52.人權教育 ◎ 26.行為改變技術 53.比較教育 27.網路與教學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 (每科 2 學分，至少六 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學媒體與操作 課程發展與設計 輔導原理與實務	14.親職教育 41.電腦在教育行政之應用 15.教育統計 42.教學策略 16.教育研究法 43.資訊教育 17.現代教育思潮 44.人際關係與溝通 18.心理衛生 45.多元文化教育 19.環保教育 46.心理與教育測驗 ◎20.特殊教育導論 47.科學教育 21.教育人類學 48.生命教育 22.教育史 49.初等教育 23.兩性平等教育 50.兒童心理學 ◎24.特殊學生心理與輔導 51.視聽教育 25.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52.人權教育 ◎ 26.行為改變技術 53.比較教育 27.網路與教學
教育實習課程 (4 學分)(每科 2 學分)	體育科教材教法 體育科教學實習	
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教育學程科目應修合計二十六學分(含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14 學分， 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12 學分)		

：1.有◎符號者為『特殊教育課程』。

2.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適用之。

3.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程者仍適用各該年報部核定之國立體育學院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和學分表。

4.必修學科領域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基礎課程之超修學分數，可計入選修科目學分內計算。